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雲博多媒體有限公司(YBDS Multimedia Company Limited)(「YBDS」)，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New5TV (Cayman) CO., LTD. (「新五台創媒」)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YBDS 擬委聘新五台創媒利用實行「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去接觸世界各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定和預定的目標觀眾和群體，以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的網上平台。

新五台創媒為一間結合雲端科技設備、創意內容及自有終端硬件，以及整合軟件、硬件和媒體來設立窄播平台的媒體經營商。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新五台創媒與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根據諒解備忘錄，YBDS 與新五台創媒同意由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起計三個月內，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就該合作作出、招攬、開始、討論、鼓勵、接受或考慮第三方之提案或要約(惟其中一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正在與任何第三方討論、計劃及實行之提案或要約除外)。

諒解備忘錄將於 (i) 有關該合作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簽訂日期, 或(ii)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年, 或(iii) YBDS 或新五台創媒提早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以及失效及無效。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針對另一方有關任何先前之違約而可能擁有的累算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 除非 YBDS 與新五台創媒另行約定, 雙方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也正在進軍中國市場, 參與(其中包括)製造特別為智能手機而設計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 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 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以引入及製造手機應用程式服務。透過該合作, 本集團期望能夠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的網上平台, 藉以接觸世界各地更大觀眾群體。

董事相信, 該合作符合本集團策略, 並有助本集團以設立網上平台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 該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除了關於獨有性、費用、保密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外, 諒解備忘錄對 YBDS 和新五台創媒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該合作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 因此, 其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就該合作作出有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ybds.com.hk>) 刊登。